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市煌冠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7160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市煌冠家具有限责任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云工业开发区（加油站北）	联系人	王佳梅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周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周超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周超, 江一帆		
调查时间	2024-07-24	用人单位陪同人	周天明
检查范围	木工车间一层、木工车间二层、全屋定制车间、木工车间二层、拼板车间、油漆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2-丁氧基乙醇, 丙烯酸, 乙酸乙烯酯, 噪声, 木粉尘(硬)(总尘), 氨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周超, 江一帆, 陈春红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7-25 至 2024-07-29	用人单位陪同人	周天明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木工车间一层砂光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全屋定制车间打眼岗位、榫头岗位、木工车间一层打眼岗位、榫头岗位、木工车间二层带锯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4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8 月 19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木工车间二层钉钉岗位



油漆车间喷漆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木工车间一层刨板岗位

木工车间一层钻孔岗位